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代表委任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參閱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如其不能出席，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於可行情況下緊隨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參閱附註二)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516,000股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1,344,224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參閱附註三及四)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之
普通股數目(參閱附註五)

附註：

- 一、各股東有權自行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請在上列適當空格內填上「×」，以指示 台端之受委代表如何對每一決議案代為表決。倘若 台端已簽署此代表委任書，但交回此委任書時未有指示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放棄表決及(如適用)按彼等之方式自行表決。
- 三、如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書應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簽署。
- 四、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在此代表委任書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
- 五、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已填上數目，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以 台端名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六、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七、無論 台端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請填寫代表委任書。填妥並將代表委任書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 台端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八、本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